##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彙整表 一、工程主辦機關 缺失排名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缺失內容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 □未落實,或 □記載不完整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 (4.01.04)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 例如:工程督導紀錄,針對「結構設備施工品質」之督導情 商限期改善…。 形填寫「無」,惟現場仍有工程施工之品質缺失。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1 章「監造範圍」撰寫說明第 3 點載明:「監造單位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4.01.06) 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主要施 例如:監造計畫第1章「監造範圍」第3節「工程主要施工 工項目即為後續須特別關注之監造重點,亦為要求廠商日後須提出分項工程施 項目及數量」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主辦機關未確實審查, 工計畫之依據,應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查驗紀錄表,據以辦理定 要求監造單位依實際需求列出。 期及不定期抽驗。」。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 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載明:「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4.01.13) 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例如: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基本資料不完整,如:空 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保險日期及費用與號碼未填報。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 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 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5項載明:「…監造單位所需之 |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 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 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 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 設施,或□未編列安全衛生經費(4.01.01) 例如:未單獨編列監造單位(二級品管)之材料設備抽試驗 費用。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

實、不完整(4,01,05)

法追蹤改善。

例如:主辦機關至現場督導,督導紀錄中有「督導重點項目

及「對承商指示事項」,惟紀錄未載明改善期限,致後續無廠商限期改善…」。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

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

二、監造單位				
缺失排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名	<b>以大门</b> 谷	太文版像/加上元 型		
1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落實執行(4.02.03.04)例如:「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管理項目「混凝土拌合至澆置完成時間」之抽查標準為「90分鐘以內」,實際抽查情形填寫「符合」,未具體明確。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11點載明:「乙方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並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		
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4.02.01.10) 例如:「混凝土工程」抽查紀錄表與施工抽查標準表之標準不一致,例如:坍度、試體取樣、混凝土運送及澆置時間等。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8點載明: 「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		
3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4.02.01.05) 例如:「道路修復作業」施工抽查標準表中,未依需求訂定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及「含油量」之抽查項目及標準。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8點載明: 「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 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管理標準」、 「抽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 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4.02.03.08) 例如:主辦機關至現場督導,有不合格缺失改善,惟當日監 造報 表未記載。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第5欄「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5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4.02.03.03)例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監造計畫之「預定送審日期」欄位空白未依需求訂定,另實際執行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預定送審日期」及「實際送審日期」欄位雖已填寫日期,惟所填日期均為同一日,未見監造單位針對預定送審日期及實際送審日期之訂定及填寫情形提出管控意見。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9 點載明:「乙方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除依契約規定外,尚須執行工作如下:…(二)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三、承攬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4.03.04)例如:「梁版鋼筋組立施工自主檢查表」未記載箍筋間距之實際檢查情形。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自主檢查表」表7.2備註第1點載明:「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		
Z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4.03.02.12)例如:「石籠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內容與品質管理標準之檢查項目與標準訂定不一致,如未訂定「石料粒徑規格」檢查項目,另部分檢查標準僅訂定「依分案圖說」,未量化。	一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 草 / 目主檢查表」撰寫說明第 3 點載明 · / 目主檢查表於製作時,應依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予以表列,並注意以下事項 · (1) 自主檢查表內容,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之檢查項目與標準訂定。 · · · (4) 自主检查表早工作租場的检查使用表單,應者是方便性,检查(只要) 標準(判定合		
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4.03.03) 例如:專任工程人員至工地進行督察,惟施工日誌之「八、重要事項記錄」欄位未記載督察事項。	「施工日誌」註5載明:「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4章「品質管理標準」撰寫說明第3點載明:「各分項工程於檢討『管理項目』時,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檢討出應管理(檢查)之項目,據依訂定管理標準,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		
5	要項目工程(4.03.02.01)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中第 1 章「計畫範圍」撰寫說明第 2 點載明:「廠商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即為後續管理重點,應配合訂定相關之分項施工計畫、分項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據以辦理管理與檢查,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		

四、混凝土、鋼筋、模版、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施工品質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I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5.09.08) 例如:工程告示牌內容未見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專任工程人員、全民督工網址及電子條碼、經費來源等欄位資訊,且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格式不一致。(照片:DSCN 5658)(2)工程告示牌部分欄位有誤,例如:監工單位應為監造單位。	展本內各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問、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5.01.01) 例如:混凝土完成面有冷縫、蜂窩及孔洞。	符合工程會頒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第5.01.01點缺失:「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3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5.14.01.01) 例如:高差2公尺處未妥善設置防墜設施。。	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撑、施		
4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5.09.09) 例如:工地現場部分物料堆放不整齊,且未見安全警示標誌。	「施工綱要規範」第 01500 章「施工臨時設施及管制」第 3.2.3 節「工地之清理及整理」第 1 款載明:「承包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整齊與衛生。任何本工程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存放整齊。」。		
1 3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5.01.02) 例如:護欄旁混凝土路面加鋪,因養護不足有多處裂縫。	「施工綱要規範」第 03390 章「混凝土養護」第 3.1.1.(1)載明:「除非採用加速養護或另有規定外,混凝土的養護時間應視水泥的水化作用及達成適當強度之需求儘可能延長,且不得少於 7 天。…」。		